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洪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王騰儀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宥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吳常銘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毀棄損壞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61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89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陳洪麟、楊宥辰刑之部分均撤銷。

陳洪麟前揭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履行以下條件：㈠應於緩刑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；㈡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肆場次。

楊宥辰前揭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上

訴人即被告陳洪麟、楊宥辰（下稱被告2人)於本院均具體陳明僅就原審量刑提起上訴，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均不爭執（本院卷第95頁），故本件應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上訴審理範圍僅限被告2人刑之部分。

二、對原審量刑暨上訴理由之說明

原審量刑時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要件後，對被告2人均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固非無見。然查，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，均已坦承犯行，且於原審判決後，共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與告訴人朱廷峰（下稱告訴人）達成和解，並依約全數履行賠償，有和解書1紙、轉帳匯款證明3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、第79至81頁），原審無從審酌被告2人此部分足以影響量刑結果之犯後態度，應由本院於量刑時予以考量。被告2人均執此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，認均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科刑予以撤銷改判。

三、量刑審酌

爰以被告2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僅因與告訴人有嫌隙之犯罪動機，竟持工具敲打車窗與鈑金，又持噴漆噴灑車牌與車身，致車輛鈑金凹陷、刮痕及玻璃破裂等不可逆之損害，告訴人欲重新烤漆或修理車輛須花費相當時間、金錢，財產法益侵害程度非微；又斟酌被告2人於偵查及原審審理均矢口否認犯行，耗費相當訴訟資源，嗣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；另衡以被告陳洪麟尚無經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，被告楊宥辰則另有其他論罪科刑紀錄，有被告2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兼酌被告2人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9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陳洪麟緩刑宣告部分

㈠被告陳洪麟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可稽，其因無法控

制個人情緒，尋求以理性方式解決債務糾紛，而觸犯本案犯行，然審酌本案乃屬侵害財產法益之告訴乃論案件，被告陳洪麟於本院業已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和解並共同賠償45萬元，認其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兼酌被告陳洪麟所受刑之宣告期間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本院另審酌被告陳洪麟因法治觀念偏差，始為本案犯行，為確保其能記取教訓，並導正偏差行為，避免再犯，認有課予被告預防再犯所為必要命令宣告之必要，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5、8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，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60小時義務勞務，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4場次，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期使被告陳洪麟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，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。

㈡又緩刑之宣告，係國家鑒於被告因能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望，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寬典，倘被告陳洪麟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前揭緩刑期間之負擔而情節重大，或在緩刑期間又再犯罪，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，均可能由檢察官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，而生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，附此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